

郑州航院计算机学院文件

院字〔2024〕27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学院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系部、科室：

《计算机学院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学院

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院学生实习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实习学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与校园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及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计算机学院所有教学计划要求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包括集中或分散实习）期间（含）的学生，在实习单位、往返途中及实习相关活动中，突然发生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影响实习活动正常进行的各类突发事件。

第四条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统一领导下，

建立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

3.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安全教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措施得力、处置有效。

4. 依法规范，协同应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应急程序。加强与实习单位、地方有关部门、学生家庭的信息沟通与协调联动，形成处置合力。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实习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与协调。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教学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各系主任、全体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

主要职责：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信息上报、对外联络与舆情应对；决定善后处理等重要事项。

第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由学院领导小组指定相关人员组成现场应急处置小组，赶赴现场或进行远程指挥协调。小组通常包括：

指挥协调组：由领导小组副组长牵头，负责与实习单位、地

方部门对接，协调资源，指挥现场处置。

信息联络组：由教学办、学工办人员组成，负责信息收集、核实、整理、上报及对内对外联络。

学生工作组：由辅导员、相关指导教师组成，负责与学生、家长沟通，做好安抚、陪护、心理疏导工作。

后勤保障组：根据需要，协调车辆、经费、物资等保障工作。

第三章 预案启动情形与应急响应程序

第七条 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若突发安全事故，如交通事故、食物中毒、溺水、突发急病、人员走失（失踪、进入传销等）、打架、火灾、爆炸、机械创伤、工伤，以及发生盗窃、聚众打砸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

第八条 实习学生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实习单位需履行首要责任，在第一时间报警（120、119、110）、组织紧急救助、协调运输车辆等。在现场的实习指导教师、学生应立即实习单位现场负责人报告，同步向学院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和系主任进行“双线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初步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在接到报告后，实习（实训）负责人应立即设法赶赴事故地点或进行紧急远程联动，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由实习（实训）负责人任总指挥，实习指导教师等为成员，负责现场协调。总指挥须立即将情况上报学院

实习安全应急领导小组。

第九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二、三、四级。

1 四级预案启动由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启动。

1.1 发生实习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情况，未造成后果者，启动四级预案。

1.2 处置程序

（1）由学院与企业指导教师联络协调，查清缘由，现场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2）相关负责人应做好事后协调和教育工作。

2 三级预案的启动由实习（实训）所属系系主任启动。

2.1 发生学生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打架等纠纷，造成对立事态，启动三级预案。

2.2 处置程序

（1）由实习单位协助及时制止纠纷；

（2）如发生人身伤害，实习单位协助及时进行治疗；

（3）实习（实训）所属系系主任及时到实习单位了解具体情况，对给实习单位造的生产影响表示道歉，对学生进行深刻教育；

（4）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受伤，实习（实训）所属系系主任

负责解决治疗并做好善后工作；

（5）如学生是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实习（实训）所属系系主任要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学院领导小组；

（6）学院领导小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3 二级预案由学院实习（实训）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决策启动

3.1 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交通、用电、生活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受到轻度伤害，启动二级预案。

3.2 处置程序

（1）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救治，尽可能保证学生人身安全；

（2）实习（实训）所属系系主任及时赶到现场，负责解决学生治疗和思想安抚工作；

（3）实习（实训）所属系系主任做好记录，并及时将事件具体情况汇报学院实习（实训）安全应急领导小组，以便妥善处理；

（4）学院实习（实训）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4 一级预案由学院实习（实训）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的组长、

副组长启动

4.1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人身伤害事件，启动一级预案。

4.2 处置程序

(1) 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抢救学生；

(2) 实习（实训）所属系系主任及时到达现场，协助救治学生，了解详细情况并做好记录；

(3) 学院实习（实训）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决策具体处理方案，及时到现场处理，通知学生家长，做好安抚工作。

第四章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理

第十条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学院领导小组统一口径、统一安排。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的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联络组需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发现和报告不良信息。对于网络谣言、不实报道，应及时上报学校宣传部门，协调予以澄清。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通信保障：确保学院领导小组、指导教师、辅导员、学生干部、实习单位联系人之间的通讯网络畅通，关键联系人电话 24 小时开机。

第十三条 制度保障：严格落实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信息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实习单位安全审查与备案：学院实行实习单位安

全资质审查与备案制度。集中实习单位须由各系对其生产经营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劳动保护措施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材料报学院备案。对于自主实习单位，学生应在实习前向学院提交单位基本信息及安全情况说明，学院可视情况予以复核。未通过安全审查或未完成备案的实习单位，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进入实习。

第十五条 协议与保险保障：集中实习由系部负责与单位的实习（实训）协议签订。学生自主实习（实训）的，提醒和辅助学生与实习（实训）单位签订协议。所有参加实习的学生，均须在实习前确认已购买且在有效期内的实习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将投保凭证复印件提交系部备案。

第十六条 培训与演练：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由计算机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